

利未记第二十一，二十二章

祭司的分别（事奉的分别）

前言

- 神对祭司的要求超过神对以色列人的要求
 - 祭司是事奉神的人
 - 祭司是能亲近神的人
 - 祭司的地位是出於神的选召和恩典（多給誰，就向誰多要）

分段

- 祭司的分别 (21: 1-9)
- 大祭司的分别 (21: 10-15)
- 分别是出於神的恩典，不是因为人的事奉 (21: 16-24)
- 祭司吃祭物的分别 (22: 1-16)
- 燔祭和平安祭的祭物的分别 (22: 17-25)
- 祭司分别的总结 (22: 26-33)

祭司的分別 (21: 1-9)

• 不沾染死亡 (1-3)

- 不可為民中的死人沾染自己
- 除非為他骨肉之親的父母、兒女、弟兄，和未曾出嫁、作處女的姊妹
- 不能沾染會使我們與神的交通斷絕的事物

• 不沾染世俗 (4-6)

- 祭司既在民中為首，要作帶領的，要作榜樣，要把人從世界裡帶到神的面光之中
- 不可從俗沾染自己，不可用世俗的方法來事奉神
- 不可使頭光禿；不可剃除鬍鬚的周圍，也不可用刀劃身，不可靠行為來稱義
- 要歸神為聖，不可褻瀆神的名，

• 不沾染淫亂 (7-9)

- 不可娶妓女，祭司是歸給神的，所以必需是聖的，不可沾染無穢 (7)
- 祭物是聖的，所以祭司也必需是聖的 (8)
- 祭司的女兒若行淫辱沒自己，因為祭司是聖的，所以祭司的家庭也是聖的 (9)

大祭司的分別 (21: 10-15)

- 大祭司預表道成肉身的基督 (10)
 - 頭上倒了膏油，神的揀選和呼召；承接聖職，神的託付；穿了聖衣，穿戴基督
- 不可因為父母死亡而離開祭司的職分 (11-12)
 - 不可蓬頭散髮，不可撕裂衣服，不可挨近死屍，不可為父母辦理喪事
 - (12) 因為神膏油的冠冕在他頭上，膏油將大祭司完全分別出來了
- 大祭司的妻子預表教會，所以必需是處女 (13-14)
- 大祭司的家庭必需是聖潔的 (15)
 - 不可在民中辱沒他的兒女

分别是出於神的恩典，不是因为人的事奉

(21: 16-24)

- 有殘疾的祭司不能行祭司的职分 (16-20)
- 有殘疾的祭司却能享受祭司当得的分 (21-22)
- 有殘疾的祭司仍能得以成圣 (23-24)

祭司吃祭物的分别 (22: 1-16)

- 祭司在享受祭物的事上要被神分别出来 (1-3)
 - 祭物预表基督，吃祭物代表享受基督
 - 祭司在被分别的状态中才能享受基督
 - 我们在聚会中没有享受到基督，最大的可能是我们不在一个分别的状态
- 器皿必需是潔淨的 (4, 8, 9)
 - 凡長大痲瘋的，有罪的；有漏症的或是遺精的人，生命流失的；摸死屍或是吃了自死的，与神失去交通的；摸什麼使他不潔淨的爬物，被世物纏累的
- 让基督的圣洁成为我们的圣洁 (5-7)
 - 用水洗身，承认自己的不洁；必不潔淨到晚上，因为利未人到了晚上要用水洗身
 - 聚会之前，要先用水洗身
- 必需是神家里的人 (10-13)
 - 生在他家的人，他的錢買的，活在神面前的人
- 祭司要保守祭物的圣洁 (14-16)
 - 人若不洁，不但没有得着，反而受亏损

燔祭和平安祭的祭物的分別 (22: 17-25)

- 燔祭必純全無殘疾的才蒙悅納
 - 獻上有殘疾的燔祭等於沒有獻上
- 平安祭也必純全無殘疾的才蒙悅納
 - 我們能夠享受基督的平安是因為基督為我們作無殘疾的平安祭
- 用以還願的平安祭還要是俊美的
 - Deu 12:11 那時要將我所吩咐你們的燔祭、平安祭、十分取一之物，和手中的舉祭，並向耶和華許願獻的一切美祭，都奉到耶和華你們神所選擇要立為他名的居所。
 - 還願的平安祭美祭
- 不能繁殖的牲畜是不完全的
 - 生命必需能帶出生命
 - 腎子損傷的，或是壓碎的，或是破裂的，或是驕了的都是造成牲畜失去繁殖能力的原因

祭司分別的总结 (22: 26-33)

- 分別生活就是蒙悅納的生活

- (27) 七天當跟著母；從第八天以後，可以當供物蒙悅納；聽命勝於獻祭，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
- (29) 不可同日宰母和子；我喜愛憐恤，不喜愛祭祀

- 分別生活就是把神当作神的生活

- (30) 要當天吃，一點不可留到早晨。我是耶和華
- (31) 你們要謹守遵行我的誠命。我是耶和華

- 分別生活就是活出神聖洁性质的生活

- (32) 我在以色列人中，卻要被尊為聖。我是叫你們成聖的耶和華